昆明市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

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返还工作流程，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保证金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返还条件及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存储单位，可申请返还保证金：

1.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备案或已完工并交付使用6个月以上的；

2.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已结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3.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或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

4.已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公示不拖欠工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

二、定期通知机制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局将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完工项目实行每半年主动提醒服务，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等渠道，向符合返还条件的单位定向发送办理提醒。督促各存储单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

三、办理流程及材料

（一）申请方式：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需提交纸质材料至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地址：昆阳街道郑和路627号，联系电话0871-67894875）。

（二）所需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或已完工交付使用相关证明材料；

4.不拖欠工资公示材料及公示现场照片；

5.工程完工现场照片5张；

6.施工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7.保证金存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在晋宁人社部门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30日。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返还。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

3.不拖欠工资公示书（样本）。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

昆明市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方是： ，施工总承包是： 。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 年 月 日竣工（完工）验收。该工程于 年 月 日向您局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元 。竣工（完工）后于 年 月 日起在工程项目地就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张榜公示，现公示已达30日，未发生农民工反映工资拖欠情况，现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

昆明市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方： ，施工总承包： 。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至 年 月 日竣工（完工）。工程造价 元，我公司先后收到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 元，剩余 元系质保金，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到位。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竣工（完工）验收并出具竣工（完工）验收报告，于 年 月 日起在工程项目地就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就行了公示（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间未收到欠薪情况反映，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支付了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如果发生工资拖欠而引发的讨薪或欠薪举报、投诉，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不拖欠工资公示书（样本）

昆明市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方： ，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至 年 月 日竣工（完工）。该项目农民工工资至 年 月 日已足额付清，如果有在该项目做工，未全部领取工资的工友，请见公示书后到 （地点）找 （负责人：某某某，联系电话：xxxxxxxxxxx）核实领取，如果未领取到工资，请您向昆明市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地址：昆明市晋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反映电话：0871-67894875）.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30日。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